

徵詢意見

十六 常委會敬希 有關人士就下列問題發表意見：

- (甲) 在某些薪點之上，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與職員的薪俸及地位是否不相稱？
- (乙) 如認為以某一個薪點來截分津貼的發給並不適合，則應採取些什麼其他措施來代替？

(丁) 多項津貼

十七 當局目前並沒有任何措施禁止有關職員領取一種以上的津貼。各類津貼乃根據個別特殊原因發給，如工作既屬厭惡性而又危險的話，則任何將津貼額減少或加以限制的做法，均屬不當。另一方面，可能有人認為同一基本職務，不宜因其所包含的不同工作因素而分別發付津貼。對於同一件工作同時發付額外職務及厭惡性職務津貼的情況，此項論點尤其適切。

十八 實際上，同一項工作而給予超過一種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情況並不普遍，但原則上，必須決定應否繼續按照個別情況處理多項津貼的申請，或應否在次數或款額方面釐定最高限額，一如綜合逾時工作津貼的做法。

徵詢意見

十九 常委會歡迎有關人士就下列各點發表意見：

- (甲) 現時支付多項津貼的做法應否繼續？
- (乙) 職員因執行某項工作而可同時獲發給的各種不同津貼，應否在數目上有所限制？
- (丙) 在公務員總薪酬中，津貼總額與基本薪俸的比例，應否加以限制？

(e) 發付津貼的生效日期

二十、 根據現行措施，津貼通常不應在批准日期之前發付，那就是說，津貼的批准應在申請被接納後起生效。這辦法普遍獲接納為新批准津貼個案的標準規定。但倘若將現有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一個新的職員組別，而這組別的職員聲稱他們執行值得領取津貼的工作已有若干時候，則發付津貼的日期是否應追溯至較早時期的問題常會出現。關於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開始發付日期問題，究竟現行措施是否仍然適當，及是否須加以改變等等，敬希提供意見及建議。至於將現行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另一職員組別時，發付津貼的生效日期應否由申請被接納後開始一節，尤希各位抒發高見。

(f) 發付津貼的管制

二十一、 有關各項津貼的政策問題，目前概由布政司署統理；例行批准工作及根據現行政策作出決定，則由銓敘科負責；增設新津貼、修訂資格準則及大部份有關修訂非標準津貼額的建議，須提交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處理；日常管理津貼的工作（即有關申請及發付津貼各事宜）則交由各部門負責。至於津貼是否應一如現在繼續由布政司署集中處理，抑或應賦予各部門更大權力去管理，歡迎各有關人士發表意見。

乙 檢討個別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a) 額外職務津貼

目前情況

二十三、 額外職務津貼是職員因執行其職級或職系正常工作範圍外的職務而獲得的補償。目前，此種津貼分為兩類，視乎其職責是否較有關職級或職系人員通常所執行者為大，抑或職務純屬額外而定。

二十三 第一類是額外職務（附加工作）津貼，有關職系人員如須執行其正常工作範圍外的職務，可獲發是項津貼。根據所需技巧的不同程度，津貼分爲三個不同水平發付：—

- | | | |
|-------------------|----|------------|
| 第一級——毋需或只需極少特別技能的 | —— | 總薪級表第一點乘百 |
| 附加工作或額外職責 | | 分之五 |
| | | （每月八十五元） |
| 第二級——須有某些技能或須經考試及 | —— | 總薪級表第一點乘百 |
| 格始能執行的附加工作或額 | | 分之七點五 |
| 外職責 | | （每月一百二十八元） |
| 第三級——須有專門技能或須經高級考 | —— | 總薪級表第一點乘百 |
| 試及格始能執行的附加工作 | | 分之十 |
| 或額外職責 | | （每月一百七十元） |

二十四 第二類是額外職務（責任）津貼，執行額外工作或承擔額外責任者，如不適宜發給署任津貼，可獲發是項津貼，每月平均津貼額由一百元至五百元不等。

二十五 此外，尚有某些額外職務，因爲津貼額特別，或須按小時計算，以致不能併入標準類目。這類津貼列入額外職務（非標準）津貼之內，每月平均津貼額由一百二十八元至四百二十五元不等，視乎每月的標準工作時數而定。

二十六 額外職務津貼在約一百種不同情況下支付，詳情載於由銓敘科發出的津貼一覽表。其中很多津貼是付予極少數組別的職員或個別職員的，例如須處理現金的文書人員及須觀察氣象的燈塔管理員等。個別工作的津貼水平會引致批評，也有人認爲職員如用公費學得技能，不應獲發津貼。至於多年前批准的津貼（例如駕駛職務津貼），在目前情況是否仍然適用，若干人士深表懷疑。在某些情況下，現時可支取津貼的職務，是否職員本身工作的一個組成部份，也是可以爭論的。

徵詢意見

二十七 關於應否繼續支付額外職務津貼，及如應繼續，則是否需要更改現行措施問題，歡迎各位提供意見。

(b) 辛勞津貼

目前情況

二十八 公務員如須執行有實際危險，或健康受到危害，或特別令人討厭及不快的職務，通常可獲發辛勞津貼，作為補償。這種津貼分為下列三大類：

- (i) 厭惡性職務津貼
- (ii) 危險職務津貼
- (iii) 考慮管理因素的津貼

有關津貼類的詳情，載於銓敘科發出的津貼一覽表。此等津貼的簡略說明，見下文各段。

(i) 厭惡性職務津貼

二十九 目前支付厭惡性職務津貼的準則為：

- (甲) 所執行的厭惡性職務必須不是該職級工作本身所需要的，或未在其薪級反映出來的；
- (乙) 厭惡性職務必須佔該職員每日工作一個相當大的比例（例如：一名二級工人如將全部工作時間用於清洗廁所，理應領取津貼，但如只須偶然執行這種職務作為其他職務一部份，則不應領取津貼）。通常所根據的準則是，有關職務是否佔工作時間百分之五十或以上。

這項津貼的數額是以總薪級表第一點的百分之九計算，即每月一百五十三元。

(i) 危險職務津貼

三十 這項津貼主要是發給在下列情況下工作的職員：—

- (甲) 接觸爆炸品或在壓縮空氣中工作；
- (乙) 高空工作（船上索具裝配工或伐樹隊）；及
- (丙) 在交通繁忙的馬路上工作。

這項津貼的數額是以總薪級表第一點的百分之十一計算，即每月一百八十七元。

(iii) 考慮管理因素的津貼

三十一 這項津貼是為那些「特別令人不快或須在惡劣環境中執行」但却不能併入「危險」或「厭惡性」類目的工作而設，以鼓勵員工執行這些工作。每月平均津貼額為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不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三十二 有關辛勞津貼的批評，大多針對資格準則的主觀性，以及支付津貼次數過多。要決定在甚麼情況下才有充份理由支付這些津貼，頗為困難；目前，每月發付的厭惡性職務津貼約有二萬五千宗，危險職務津貼有一千五百宗，考慮管理因素的津貼則有七千宗。一如額外職務津貼的情況，本來為辛勞津貼制定的嚴格準則，在若干情況下顯然已隨着時間過去而受到損害。目前獲批准領取厭惡性職務津貼的職務範圍甚為廣泛，究竟是否都有理由要發給這項津貼，也令人感到懷疑。至於「考慮管理因素」的津貼，有人懷疑是否有需要就這項因素另行發給津貼，亦有人建議，倘若保留這項津貼，則應改用一個較為適合的名稱。

徵詢意見

三十三 關於辛勞津貼應否保留，及如應保留，則須否加以修改等問題，歡迎各位提供意見。

(c) 特別津貼

三十四 有數項為特殊情況而批准的津貼，屬上文各段所述津貼的範圍以外，詳情見銓敘科發出的津貼一覽表。這些津貼列入「特別津貼」類目內，乃按個別情況而設，訂有個別津貼額，但為數甚少。至於是否仍有需要分設另一類津貼，以配合特殊情況，抑或將其包括在額外職務津貼或辛勞津貼的範圍內會更為適合，仍令人感到懷疑。關於此問題，歡迎提供意見。

第四章 一般事項

三十五 關於本文件提出的各項問題，常委會敬請公務員、部門管方及政府管理當局錫以崇論宏議，並歡迎各有關私營機構抒發高見。常委會將審慎考慮一切意見及建議，然後就與工作有關連的公務員津貼的原則與慣例闡述意見。

三十六 如提交意見書，請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寄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地址如下：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一八零一室

常委會秘書處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

私營機構內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新酬研究調查組調查結果摘要

緒言

新酬研究調查組應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要求，就若干類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發付措施，對私營機構進行調查。參與是次調查的公司共有五十四家，其中包括曾參加一九八三年新酬趨勢調查的四十九家公司，及五家公共事業公司。

二 調查組請參與調查的公司提供資料，列明直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為止，其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支付情況。雖然調查組所徵詢的資料，主要是有關額外職務津貼、危險或厭惡性職務津貼，但它同時也向所有參與公司查詢有沒有支付其他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一般意見

三 在受查公司之中，支付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這種做法，遠不及政府普遍。二十家受查公司沒有發付這類津貼，而那些報稱曾以某種方式支付此項津貼的公司，多數強調它們的政策是在釐定新酬額時，已顧及與工作有密切關係的各種因素，而盡可能避免支付津貼。但調查組留意到在某些較大規模的公司中，包括公共事業公司，一項工作的職務範圍，可能涉及一些額外因素，而這些額外因素，只跟少數員工有關。在這些情況下，有關職員通常獲發津貼。因此，有資格領取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私營機構職員為數較少。此外，所批准支付的津貼，通常是非契約性的。

四 各公司均有定期檢討津貼額。與底薪有關連的津貼，則於修訂薪俸時自動調整。

五 各公司並沒有明文禁止其職員在同一時間內領取一種以上的津貼，其實這些津貼往往是不能同時領取的，因此在很多公司中，其員工同時領取一種以上津貼的情況都不會出現。各公司並沒有限制其職員可以獲得的津貼總額。

六 所有發付津貼的公司，對於支付津貼的批核，都有明文加以規定。它們所依據的一般原則是，負責批准發付津貼的人員，不會因此而得到利益。

額外職務津貼

七 參加這次調查的公司，少過半數發付這類津貼。發付津貼所依據的情況，則與政府大致相若。其中一個共同特點就是，計算方法林林總總，大多數都是隨意釐定的。結果，同類的額外職務所獲得的津貼額並不相同。

辛勞津貼

八 少數受查公司報稱會發付這項津貼，同樣，支付這項津貼所依據的情況，也是跟政府大致相同，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有若干例外。

其他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九 受查公司還提到其他若干類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其中大部分是因輪班當值、上班候命、隨時候召工作及海外公幹而發給的。